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33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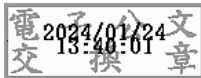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來文及附件(電子檔4個) (376470000A_1130033870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30033870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033870_ATTACH3.pdf、
376470000A_113003387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，業經考試院、
行政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會同修正發布；檢附發布令影
本、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9日部退三字第
11356570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24



1130000419

有附件